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102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费用4,560,972.7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1000008号)。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户专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28260814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48260130003996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81018800434929	本次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018800434929	本次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68010010035271	已销户

####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户专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

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9168010010035271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 (一)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35.0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到“年产2.3万吨碳纤维生产项目”中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同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变更为“年产2.3万吨碳纤维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公告》。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3万吨碳纤维生产项目”于2024年5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已于2025年9月支付完毕,并节余募集资金161.07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二)本次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可转债项目已于2024年5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所有项目合同尾款均已支付完毕,并节余募集资金490.36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销户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6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变更监事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俊安先生、彭彭女士(简历附后)为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陈俊安先生  
陈俊安,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进入芯联集成电路,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芯联动力技术,2025年1月至今,任芯联集成、芯联动力审计专员。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芯联集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陈俊安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彭彭女士

彭彭,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7年历任相兴融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运营专员。2018年至2019年任芯联科技投资助理,2019年至今,任芯联集成PR专员,2023年至2025年12月,任芯联集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彭彭女士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彭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7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自然人人数	1,834	
2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人数	1,55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表决权数量	4,061,101,499	
4	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	4,061,101,499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8.462	
6	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8.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赵超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陈元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20,123,064	96,528	1,037,448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已提前通知并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聘任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前期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269,0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80,6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488,4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为了加快对公司研发投入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2025年11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一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二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63.88	20,258.84	20,887.84	100.00%

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利息收益。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进展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期限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查询  
姜勇捷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姜勇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开展,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70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收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钟女士和纪文凤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纪文凤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经委派姜勇捷先生接替纪文凤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勇捷女士(项目负责人)和姜勇捷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姜勇捷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信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7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31.42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6.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7.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7.4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3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担保提供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饲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 (二)担保进展情况